

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英德市财政局

英发改〔2021〕95号

关于印发《英德市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 收费标准方案》的通知

市教育局：

《英德市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方案》经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审核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



英德市财政局



2021年7月26日

英德市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方案

我市现行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标准依据《关于转发市政府办公室同意调整我市中小学校住宿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英价字〔2008〕56号）执行，为每生每学期300元（无空调），该标准自2008年启用至今，已有13年未作调整，现已无法承担学生正常住宿成本。为促进我市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改善学生的生活环境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经成本监审结果，同时参考毗邻县市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现调整英德市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英德市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：

收费项目	类别	调整收费标准
住宿费	公办高中学生宿舍（无空调）	450元/生·学期
	公办高中学生宿舍（有空调）	550元/生·学期

二、各学校要加强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。及时更新收费公示，做好收费解释工作。使用规定票据，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如有新建同类型中学，则按上述标准执行，实行期间如省市有新规定，则按省市规定执行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7 月 26 日印发